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期票據

本公告由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有關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匯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人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間市場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20,000,000港元¹）的第二期中期票據（「第二期票據」）。

第二期票據期限為永續，並構成發行人中期票據的一部分。

發行人及第二期票據均已獲得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的「AAA」評級。發行第二期票據的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流動資金。

¹ 人民幣兌換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1.11港元，僅供本公告說明之用

有關中期票據及第二期票據的詳情已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的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葛長新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唐勇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